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16.40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7,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6,775.625万股已于2017年2月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徐雄、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枪鱼”）、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众聚源”），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42,314.125万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4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16年2月6日上市后，总股本为42,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有6,775.625万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的有30,224.375万股。

2、2017年2月6日，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限售股解禁，解禁后公司总股本42,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224.37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75.625万股。

3、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万元，转增16,800.00万股，该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80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为42,314.125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和众聚源和北京金枪鱼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雄、闫文辉、孙翔、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李梅、吴陆华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徐腊明、王威力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314.125万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万股)
投资公司	34,026.125	57.87	34,026.125	0.00
徐雄	4,144.00	7.05	4,144.00	0.00
北京金枪鱼	2,072.00	3.52	2,072.00	0.00
和众聚源	2,072.00	3.52	2,072.00	0.00
合计	42,314.125	71.96	42,314.125	0.0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1,701,250	-381,701,25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440,000	-41,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423,141,250	-423,141,25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A股	164,858,750	423,141,250	58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164,858,750	423,141,250	588,000,000
股份总额		588,000,000		588,00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公司董事徐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雄、闫文辉、孙翔、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已离任）、李梅（已离职）、吴陆华均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监事徐腊明、王威力均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人员中，徐雄、闫文辉、孙翔为投资公司股东；孙翔为北京金枪鱼股东；闫文辉、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李梅、吴陆华、徐腊明、王威力为和众聚源股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东方时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时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对东方时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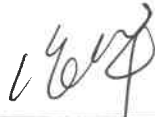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 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